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4-075.1BC1

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山阳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4-075.1BC1

项目名称：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6183.00 元

最高限价：94618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4618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618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雕塑	946183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946183.00	94618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设计师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山阳中学

地址：山阳县育才路

电话：18992439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 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陕西省山阳中学 地 址：山阳县育才路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99243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 话：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山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946183.00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内容	对项目进行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根据设计方案定制货物，包括户外文化装饰的墙体文化、文化雕塑、创意造型长廊、围墙文化；室内墙面文化装饰、灯箱等系列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建设地点	山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设计师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3. 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 7910000610120100005935 转账事由: <u>HTXMZB2024-075.1BC1</u> 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工程信用担保等, 请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工程信用担保等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原件于响应文件递交当天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保函、信用担保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5. 投标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凡未及时缴纳的, 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标的所属行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及excel报价文件格式的响应文件，U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4条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家
28	代理服务费	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 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5090 1151 0000 0612 28
29	补充内容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建设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

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设计师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注明签字、盖章要求实施；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	各轮次的报价均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非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7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的完整性、响应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缺漏。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标准	权值%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设计方案	以教育部及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校园文化建设的相关通知及要求为依据，对提升改善山阳中学校园文化进行设计策划，提供方案及效果图。 1、设计策划：依据项目清单对山阳中学学校文化进行策划，对学校文化理念凝练，文化主题，文化布局，文化内容编辑整理等。对有完整的策划设计方案，项目理解深入，完全符合山阳中学精神内涵，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引导性、教育性，对学校发展具有传承性、创新性，得 5-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特色不明显，方案不完整或不提供得 0-5 分（不含 5 分）。 2、方案及效果图：依据项目清单中标注★项内容提供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造型优美，艺术性强，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学校的品牌形象，特色鲜明，具有较高文化认同度，内容详细、充实，可执行程度较高，有完整的效果图，得 10-15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效果图比较完整，得 5-10 分（不含 10 分）；特色不明显，方案或效果图不完整，或不提供得 0-5 分（不含 5 分）。	25
技术参数	项目清单第 31 项 LED 护眼灯 8 个参数全部达到要求，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计 0-3 分； 2. 技术工人专业配备：技术工人需配备木工、油漆工、木雕工、泥塑工、砧刻工、推光漆工、石雕工、石作业工、彩绘工，专业配齐计 9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实施方案	制作方案、安装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 3-6 分；实施性一般，未有详细表述说明得 0-3 分（不含 3 分）。	6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3-6 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一般，得 0-3 分（不含 3 分）。	6
进度保证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有详细具体的工期管理措施的得 2-4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一般，得 0-2 分（不含 2 分）。	4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保证方案完善、安全防范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得 2-4 分；安全文明保证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一般，得 0-2 分（不含 2 分）。	4
售后服务	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得 0-3 分。	3
应急预案	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得 0-3 分。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3 分	3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

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7 质疑答复
 -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8.4 联系方式：电话：029-86250354 电子邮箱：1594036485@qq.com
 - 1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户外文化装饰					
1	户外墙体文化一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根据设计方案定制超大户外防水型灯箱，定制金属造型装饰，接入电路，安装到位。3.6 米长×2.5 米高	个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	户外墙体文化二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根据设计方案定制超大户外防水型灯箱，定制金属造型装饰，接入电路，5.3 米长×2.5 米高	个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	不锈钢艺术创意造型长廊一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文化内容整理编辑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不锈钢艺术创意造型，定制仿石效果，基础开挖，混凝土现浇。安装到位。 3.5 米长×2.4 米高	个	4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4	不锈钢艺术创意造型长廊二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文化内容整理编辑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不锈钢艺术创意造型，定制仿石效果，基础开挖，混凝土现浇。安装到位。 6.8 米长×2.4 米高	个	13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5	主题文化雕塑一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不锈钢雕塑。基础开挖，混凝土现浇，安装到位。6.5 米长×2.7 米高。	个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6	主题文化雕塑二	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不锈钢雕塑。基础开挖，混凝土现浇，安装到位。6.5 米长×2.6 米高	个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7	拆除	拆除原有设施，且清运出校园	个	12	

8	拆除混凝土基础	挖出原有混凝土基础，且将垃圾清运出校园	个	28	
9	围墙文化	编辑内容设计版面，PVC 底板亚克力面板雕刻图案，UV 喷印画面，安装到位，1.2 米×2.4 米×18 个	批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室内墙面文化装饰					
一、墙面文化装饰一					
对墙面进行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10	定制石浮雕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石浮雕，安装	平米	10.7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11	石浮雕彩色图形装饰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石浮雕彩色图形装饰	平米	10.7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12	艺术造型基础	轻钢龙骨、木龙骨、阻燃板、奥松板等	平米	14.4	
13	艺术造型饰面	铝塑板	平米	5.5	
二、墙面文化装饰二					
对墙面进行文化装饰设计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14	定制合金百叶对开配电箱门	定制合金百叶对开配电箱门，安装。0.8 米长×1.1 米高	个	1	
15	立体字装饰	定制立体字、字模等，安装，35cm	个	10	
16	造型墙基础	轻钢龙骨、木龙骨、阻燃板等	平米	20	
17	造型墙饰面	实木双饰面板、实木长城板等	平米	20	
三、墙面文化装饰三					
对墙面进行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18	造型基础	轻钢龙骨、木龙骨、阻燃板做造型墙面基础	平米	15	
19	造型墙饰面	实木双饰面板、长城板、铝塑板等	平米	15	

20	墙面文化装饰	定制立体字、立体造型图案、文化灯箱等组合	项	1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1	线路电线等	线路电线，开关等	项	1	
四、功能文化区					
对功能文化区进行文化主题策划编辑，创意设计艺术造型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2	定制立体卷轴造型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镀锌钢板数码切割焊接立体造型卷轴，打磨抛光后烤漆，安装。4.7 米长×1.8 米高	个	1	
23	定制石浮雕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石浮雕，安装	平米	5.5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4	石浮雕彩色图形装饰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石浮雕彩色图形装饰	平米	5.5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5	工艺木雕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实木工艺木雕，安装	平米	10.2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26	艺术造型基础	轻钢龙骨、木龙骨、阻燃板、石膏板	平米	48	
27	艺术造型饰面	实木双饰面板、铝塑板、长城板等	平米	35	
28	展览专用 LED 射灯	展览专用 LED 射灯，安装、辅料	盏	17	
29	暗藏灯槽	阻燃板、木龙骨	米	12	
30	LED 灯带	LED 灯带，安装、辅料	米	12	
31	LED 护眼灯	▲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40W；功率因数>0.95，灯具光通量≥3000lm，色温 3300K--5300K，灯具效能≥85lm/W、显色指数（Ra）≥90，R9≥50，色品容差 SDCM≤5。（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LED 教室灯通过依据 GB/T 18595-2014 为标准的电磁兼容抗扰度测试，其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浪涌（冲	个	9	标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击) 试验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LED 教室灯依据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高温操作/低温启动测试。(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LED 教室灯产品通过依据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标准,测得的频闪比和能效达到“三星级”(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LED 教室灯通过视网膜蓝光危害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为 RG0 (或无危险类)。产品频闪性能测试其光频闪危害为无危害类或无显著影响水平;(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LED 教室灯通过依据《GB/T26572-2011》及《GB/T26125-2011》为标准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认证,(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 ▲7、LED 教室灯通过至少依据以下 QB/T 5533-2020、GB/T33721-2017、GB 40070-2021 为标准的产品认证,认证结果中产品寿命$\geq 50000\text{H}$,且在$\geq 6000\text{H}$长		
--	--	---	--	--

		期燃点测试后，光通维持率$\geq 98\%$（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 ▲8、LED 教室灯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			
32	线路电线等	线路电线，PVC 管，开关等	项	1	
五、墙面文化装饰四					
33	墙面文化一	策划文化主题，编辑整理版面内容，设计版面，定制立体造型合金型材边框，亚克力面板，PVC 背板，高精度 UV 画面，0.6 米长 $\times$ 0.9 米高	个	50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4	墙面木雕	策划文化主题，编辑整理版面内容，设计版面，根据设计方案定制实木工艺木雕，安装。	平米	1.2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5	墙面文化二	策划文化主题，编辑整理版面内容，设计版面；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亚克力面板 PVC 底板雕刻造型 UV 喷印画面做底层造型，合金型材边框，亚克力面板 PVC 背板夹画展板安装其上，组合多层立体效果，安装。0.6 米 $\times$ 0.8 米	个	36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6	墙面文化三	策划文化主题，编辑整理版面内容，设计版面；根据设计方案定制亚克力面板 PVC 底板雕刻造型 UV 喷印画面做底层造型，合金型材边框，亚克力面板 PVC 背板夹画展板安装其上，组合多层立体效果，安装。0.6 米 $\times$ 0.8 米	个	15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7	设计定制多功能存储区	根据中学生生活需求的种类及特点设计多功能存储区，适合学生需求，存储功能多样完善，绘制效果图。根据设计方案定制，实木双饰面板，各类五金、各类功能收纳用具	个	5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六、灯 箱					
38	灯箱内容更换	编辑设计版面，定制加大灯箱片，人工安装。	平米	144	标注★，需要提供设计方案。
39	更新灯箱照明	拆除原有灯箱里的灯具，重新安装低压LED灯，维修原有电路，人工辅料等。	个	32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3、付款方式：**所有施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4、合同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价格、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价格、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三）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乙方保证以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所有施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需要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由中标方自行配备，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不管数据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五、交货条件

- (一)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三)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有关资料，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二)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三)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四)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终身维护保养用。

(六)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七) 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1、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产品性能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产品若在其质保期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维修期限超过 2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备用产品。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三）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四）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如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商品合格证明；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十、验收

（一）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三）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甲方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落，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五）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求交付并完成安装，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得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等相关责任。

（四）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而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4-075.1BC1

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材料工艺及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计 (元)			¥:					

说明：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或修改，以能够完整体现报价为原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设计师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服务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对商务要求中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人员配备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响应文件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在偏离情况栏, 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如有偏离应予以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投标方案。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上岗资格	备注
.....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